

【风过留痕】

行走章丘： 很难不遇到李清照

□武云涛

清明时节来到章丘，走进“清照泉城·明水古城”，教人怎不怀想李清照？

公元1084年，李清照生于齐州章丘（今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镇。北宋时，章丘属齐州，现在则是济南的一个区。济南是大泉城，章丘可称小泉城，位于章丘中心老城区的明水，当然就是小泉城之心。这里是李清照的故乡，也是我们“六根故乡行”中断数年后重启的第一站。绿茶、韩浩月、潘采夫和我，凑出六分之四根，也算一支声势浩大的“游击队”。四人行前商量，来明水要做六件事：听泉赏花，饮酒打牌，读书写作——两两捉对，密不可分，重点不在于数量，而是这几件事都与李清照有关。

到了泉城自然先看泉水，明水古城把李清照故居院落和百脉泉公园包容在内，我们漫步城中，随处可闻泉声，眼见皆是泉景。百脉泉也叫珍珠泉，泉水从无数细小的脉孔中涌出，波光中宛如粒粒珍珠。章丘县志里讲的八大景之首便是“百脉寒泉珍珠滚”。李清照词集《漱玉词》因她在漱玉泉边梳妆打扮得名，济南趵突泉附近那个漱玉泉更广为人知，但按我的理解，家门口的泉水才是日常所用。最震撼的当数墨泉，喷涌出一个乌亮硕大的黑球，水中隆隆作响，我疑心那泉底卧着条黑龙，正在蓄力冲破封印。

李清照在明水长到六岁，就随父迁居京城（今河南开封）。她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就诗名大振，在家里的诗会上臧否人物，从李煜、柳永说到欧阳修、王安石，满座前辈名家微笑鼓励，摸摸头说这孩子真伶俐，将来必成大材。李清照的那首《如梦令》在章丘估计人人会背，我们在古城一间酒肆里迎头撞见捧着李清照诗词集的孩童，大声朗诵着“昨夜雨疏风骤”；盛放茶点的器具印着商标“知否”，就连健身房都取名“绿肥红瘦”……样样妥帖，名副其实，李清照就活在明水古城的日常之中，好像那个才情、眼界不输男儿的少女从未离开。

从“浓睡不消残酒”到另一首《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里的“沉醉不知归路”，李清照在十八岁嫁与赵明诚之前，就是个贪杯又贪玩的鬼马精灵。成年之后她的词作里，更是酒不离手：“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莫许杯深琥珀浓，未成沉醉意先

融”“夜来沉醉卸妆迟，梅萼插残枝。酒醒熏破春睡，梦远不成归”……

李清照、赵明诚夫妻二人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应当就是屏居青州的四十四年。李清照婚后不久，她父亲李格非就因元祐党争失势，李清照作为旧党家属被驱逐出京，先是返回明水老家，再后来去了夫家原籍青州。她把青州家中的书房命名为“归来堂”，与夫君醉心金石收藏研究，留下了“赌书泼茶”的雅趣佳话。他俩这个玩法比今天的各种诗词大会和知识竞赛更烧脑，比的不光是“你说上句我接下句”，还要说出“某事记于某书的第几卷第几页第几行”。接不上茬的，按规矩肯定是罚酒，但他们用的是茶。李清照应当常是赢家，才会乐得泼茶在怀中，“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

从骰子、麻将到斗鸡、斗蛐蛐，李清照全会，而且赢多输少。“予性喜博，凡所谓博者皆耽之，昼夜每忘寝食。”这是她写在《打马图经序》里的自述，“打马”则是她最爱的游戏。我查了一下，宋代流行的这种玩法是用一种马形棋子，每人轮流掷骰子决定棋子前进的步数，类似如今的飞行棋。李清照痴迷“打马”，并且给出了很高的评价：“实博奕之上流，乃闺房之雅戏。”

所以，这是个怎样的天才女子：词写得极好，书读得多，喝酒打牌样样精通，书画文玩熟稔在心。赵明诚编著《金石录》，离不开李清照这个贤内助，她写的《金石录后序》才是我们了解这对神仙眷侣治学之道的窗口。外面的世界天翻地覆，书中自有黄金屋，诗文千古永流传。

以文学之名，倡导重新发现阅读和写作的价值，这也是我们一行人来章丘的目的。清明春假，古城里游人如织，许多人会偶然踱进书店，也许随便逛逛就走，也许不经意间就会邂逅属于自己的那本“人生之书”——在书店里做活动时，绿茶提议，我们除了自己的书，应当再带一本书推荐给读者朋友们。我带的是《我的天才女友》，费兰特“那不勒斯四部曲”的第一部。如果李清照活在今天，她应该也会乐于见到女性主义文学思潮在东西方产生跨越时空的交响。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千年之前，李清照这样慨叹，而《我的天才女友》里有一句话似乎在回应她：“去读书，去学习，去受教育，记住掌握知识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重要的是我们可以拥有选择的机会。”

【悠悠我心】

请到我的杏花树下坐一坐

□高绪丽

“来，到我的杏花树下坐一坐！”这是这个春天我听到的最动人的话。杏花树下，她头顶的头发全白，白得犹如古旧妆奁上的白钿，是那种年深月久失了光泽的素白。她盘腿垂手端坐在春天的杏花树下，有风轻轻摇落树上的花瓣，吹散落在她面颊上的碎发。她突然出声招呼我这个闯进谷里的访客，她的声音循着花间窸窣的草叶声，很快同眼前的满目繁花汇聚到一起，流向比天空更远的远方。

那是春光明媚的日子，我已经在里口山杏花谷里兜兜转转大半日。刚进谷，我像一只蝴蝶在花丛里翩翩起舞。杏花谷里种满杏树，城里的杏花还只是零星展开几片花瓣，这里已经漫山遍野胭脂带雪般的花影影绰绰，吸引了太多外来游客流连忘返。整个村子坐落在昆崙山脉的山脚下，这里的居民房有的仍保留着上世纪初的样貌，青砖黄泥垒砌的矮墙、几块不等的石头拼接成的台阶和仅容一人穿过的小胡同。

这里离烟威228国道很近，横穿国道不远就是蔚蓝的大海。可是，即便生活在这个县城的人，有很多也只是听闻大山的山脚下有个种满杏树的小山村，很少有人真的走进它。近几年，短视频把这个质朴的山村推到了镜头面前，让排山倒海的杏花像一个大礼花“砰”一下绽放在所有人的眼前，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里口山杏花谷的存在，也给世代生活在这里的乡人打开了通往外界的一扇大门。

这里家家户户的门前都种有杏树。我在树下穿梭了太久，恰巧遇到开口邀我到她的杏花树下坐一坐的可爱老太太，我拖着疲惫的身躯欣然上前，席地坐到她的身旁。在那棵开得正好、绚烂如霞的杏花树下，我一边打开背包找出面包，一边听她把昔日经历当成故事讲给我听。于是，那个下午，我有了大把悠然自得的时间。

老人的牙已经掉了大半，讲起话来可以听见有风灌进她的口腔，然后又在仅剩的几颗牙齿中间出来。即便如此，依

旧不影响我听故事的心情。在我看来，有问题故事里面才有她真实的人生。“山里寒气重，当年有位郎中经过这里时，嘱咐村里人多种杏树，后来成了杏林……”她讲她的家人，讲她走出大山的儿子，讲她从十几岁走进这里，再也未能走出去。她讲她的孤独，当年两个人的时候，她以为自己无法一个人在寂静的山脚下独活。后来她真的成了一个人，却独自生活了20年。她讲她的独处，讲她常常一个人坐在门口的杏树下，来到春天，看到有鸟儿落到杏花开得最早的那根枝条上，她会轻声跟自己说一句：真好啊！又能看到整个春天了。此时，她一生所有的希冀与遭遇都像一个个棋盘在她的面前清晰展现，她话语里面的每一个停顿、每一次回望都是她与自己深情凝视的过程，而我恰巧参与了她的一段倾诉与聆听。

山里面越来越静了。白天来这里赏杏花的人同这里的蜜蜂一起忙忙碌碌，在花前驻足拍照留念，但他们终究都是这里的过客，带一身喧闹而来，临走也把嘈杂一同带出去。随着午后的暖阳逐渐西移，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山村更加安静了。这是一个处处洋溢着希望的季节，不远处的山峦染上了春的绿痕，我的视线也仿佛长出翅膀，试图越过山道山峦，去寻找老家门前的那棵杏树。

曾经我在镇上的中学住宿，每到周末回家，有时爸妈去外面干活回来得晚，我便在门口的杏树下安安静静地坐一会儿，等他们回来。那时候我还没有读到《小王子》，没有读到小王子那有着继续柔情的玫瑰，但我已经知道我家门前的那棵杏树跟别人家的杏树不同，有它做伴，我就不会害怕、不会孤单。后来，家门口重新铺水泥，父亲重新种上杏树苗，随着杏树苗越来越粗壮，我也长大离开家很久了。但每年春天，我都会赶在杏花凋谢前回去一趟。我会在杏花树下安安静静地坐着，任凭阳光温柔地洒到我的脸上，我看到有花瓣落到我的肩膀，我却不想打扰它。

如果那一天，你也正好路过，也请你到我的杏花树下坐一坐。

【若有所思】

书缝里的光

□袁成

街角那家旧书店又开门了。店主是个寡言的老人，总戴着一副老花镜，从镜框上边看人。店里光线昏暗，书架顶到了天花板，过道窄得只容一人侧身走过。我蹲在角落里翻书，听见老挂钟滴答滴答地走着，像在为这些沉睡的书本数着光阴。

抽出一本1985年《散文》杂志合订本，书脊已松，内页泛黄如秋叶。随手翻开，页边竟有用钢笔写的批注，蓝黑墨水已褪成褐色。“此句甚好”，旁边画着一只小小的鸟儿，翅膀张开，像是要飞走。我仿佛看见多年前的某个夜晚，一个年轻人伏在灯下，读到愉悦时，忍不住画下这只雀儿。他不知道，几十年后，会有另一个人在这里驻足，看见他留下的印记。

继续翻找，一本《诗经选注》里夹着一张银杏叶，早已被压得扁平，脉络清晰如掌纹。叶片旁有用铅笔写的两个字“秋安”。是谁在哪个秋天，将这片叶子轻轻夹进书里？是寄给远方的故人，还是只为记住那个有风的午后？我把叶子放回原处，让它继续做它的梦。

在书店最深的角落里，我发现一本《论语译注》，扉页上用工整的小楷写着：“赠晓明，愿学而不厌。父字，1992年

春。”书页折角处，有红笔画的线，有问号，也有感叹号。那个叫晓明的年轻人，现在该有四十多岁了吧？他还记得父亲送的书吗？还“学而不厌”吗？

不知不觉，手里已抱了五六本书。店主给我一个旧纸袋装着，说：“10块钱。”在这里，10块钱能买到一个人曾经的精神食粮，能买到几十年前的时光切片。

拎着书出来，街上车水马龙，外卖小哥穿梭不停，手机里的购物APP正在推送各种优惠信息。我们活在物资丰富的年代，新书层出不穷，电子书塞满手机，却难得静下心来读一页。反倒是这些旧书，被人读过、爱过、批注过，带着前人的体温，静静地躺在角落里，等着下一个有缘人。

回到家，我把那本《散文》杂志合订本放在枕边。睡前翻开，看见那只钢笔画的小鸟，忽然明白，我们都曾在书页间留下痕迹，只是有些人用笔，有些人用目光，有些人用翻过书页的手指，这些痕迹轻得像梦，却比任何崭新的东西都真实。

旧书最动人的地方，不是纸的年代久远，而是有人在上面活过。他们借书中的句子，说出自己的心事；借书中的空白，留下自己的痕迹。而我们在多年后的某个黄昏遇见这些痕迹，就像在时间的缝隙里，看见了另一道光。